

安康市中医医院污水处理药品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污水处理药品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村一组14号（草本贵族后院内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20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ZCG-AK2026-007.1B1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药品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污水处理药品):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药品	污水处理药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污水处理药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污水处理药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项资质能力: ①提供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经营范围须包含次氯酸钠溶液; ②次氯酸钠溶液生产厂家需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生产厂家投标的, 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货源合法、原厂正品及售后保障书面承诺, 确保正品货源及售后保障。); ③产品质量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全部产品对应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MSDS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须符合国家现行执行标准; ④2024年5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具有至少 1 项污水处理药剂(含水处理耗材、化工药剂)供货业绩, 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证明(业绩时间认定以验收为准);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3个月内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3个月内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及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须附自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的完整查询截图);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函);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16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村一组14号(草本贵族后院内三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0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村一组14号(草本贵族后院内三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7月20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村一组14号(草本贵族后院内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谈判文件发售期内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原色公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报名资料请备注联系人、电话及邮箱)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或发送PDF电子版资料至指定邮箱(3154969460@qq.com)报名,电子版审核通过视为报名成功;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现场所有供应商须携带资质原件备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47号

联系方式:0915-81836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村一组14号(草本贵族后院内三楼)

联系方式:132391519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丹

电话:13239151996

